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阶段性现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现状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项目占地面积 11600m²，拟建年回收梯次利用退役锂电池 100000t、梯次利用 PACK 包 6 万组生产能力，目前仅运行回收梯次利用退役锂电池 100000t，其中经筛选后 30000t 梯次利用，70000t 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拆解区、检测分选区、梯次利用组装区、放电区（暂未建设）、拆解破碎区-极片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拆解破碎区-废锂电池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办公室（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食堂（依托）、员工宿舍（依托）、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 月 10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审[2023]4 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部分建成投入试运行。

贵州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112MA7D8ET08E001V)。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阶段性现状验收,即只回收梯次利用退役锂电池 100000t(其中 30000t 梯次利用,70000t 外售给回收单位),无放电、破碎筛分等。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经检测分选可梯级利用的废锂离子电池外的其余部分处理由“置于加厚抗腐蚀工业铁桶并立即运送到放电区进行放电处理后进行破碎、分选资源再生利用”变动为“外售于回收单位”。

2、人工拆解区、检测分选区、梯次利用组装区设置由厂房 2 楼变动为厂房 1 楼。

以上变动在落实变动要求、废锂离子电池处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的情况下验收。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工程，即生活污水进入贵州天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掏至贵阳市乌当区奶牛场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梯次利用生产线设备及车间均设置于 1 楼厂房内，废气产生量小。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阶段）收集处置的废锂电池不属危险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

分区防渗。

设应急事故池。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现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项目（阶段性现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厂周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等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现状）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

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措施/设施基本满足项目（阶段性现状）环保要求，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现状）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续建（40000t/a 磷酸铁锂电池、24000t/a 三元锂电池、20000t/a 钴酸锂电池、16000t/a 锰酸锂电池、梯次利用 PACK 包 6 万组/a 等）、增加锂电池处理种类及放电/破碎筛分等工序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设施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落实排污许可、风险防控要求。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核实废磷酸铁锂电池、废钴酸锂电池等危废属性，厂区产生危险废物时须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阶段性现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好斌	贵州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29855252089
付何阳	贵州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385812
孙能	贵州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595170073
吴治涛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8585032247
陈旗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13984370368
周海	贵州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5135267521
			18096012135

贵州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